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不准挪用截留中小学教材款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 川办函〔1995〕4号

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省中小学教材连续十五年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对促进全省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近年来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挪用、截留中小学教材款的情况日趋严重,货款回收困难,已影响到教材的正常出版、印制、供应,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认真解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印制和供应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四川教育事业的发展,关系到社会稳定、民心安定。各级政府要予以高度重视,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把确保中小学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予以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中小学教材的正常出版、印制和发行。

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具体工作中要妥善地处理中小学教材款的收缴与支援老

少边穷经济落后地区和支持“希望工程”的关系,对于边远地区、经济落后地区以及城镇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应允许在开学报名时交付。学校在开学后十五天内应将中小学教材款全额承付到当地教材发行单位。

三、中小学教材款的承付和教材的发行要经过多个环节,为保证运转畅通,避免教材款被挪用、截留、拖欠,在发行工作中有关各方面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和“交钱买书”的原则,签订购销经济合同书,按照合同要求和银行结算规定办理。向学校直接发行教材的供销社等单位,应分别在当年3月中旬和9月中旬前将当年的春、秋季中小学教材款全额承付给当地新华书店;各市地州县(区)新华书店的春季教材款在4月中旬前、秋季教材款在10月中旬前全额承付四川省新华书店;四川省新华书店应分别于5月中旬和11月中旬前将春、秋季教材款全额付给中小学教材出版单位。

四、各中小学教材出版、印刷、发行单位要在开户银行开设教材款专户,专款专用。各级开户银行要严格执行结算纪律,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级政府、教育部门、新闻出版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强化审计。对于挪用、截留、拖

欠中小学教材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责任。

本通知有关要求从 1995 年春季教材起执行。对于历年拖欠的教材款,各有关单位要在 1995 年一季度结清。